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漳人社办〔2023〕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漳州市职工工伤认定 负责分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市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漳州市政务服务条例》提出的“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就近办理职工工伤认定有关事项,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进一步优化我市职工工伤认定负责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负责分工

(一)市人社局负责以下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

1. 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其县级及以下派出机构、分支机构等)职工。
2. 在市社保中心参加工伤保险的中央、省驻漳州市的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
3. 在省社保中心参加工伤保险,按属地原则由省人社厅下放

设区市负责认定的在漳单位职工。

(二) 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以下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

1. 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县级及以下派出机构、分支机构等单位职工，由派出机构、分支机构住所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

2.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由本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

3.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在市社保中心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在县(区)社保中心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住所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

4.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其中，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职工由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生产经营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物业、保洁等单位安排到具体物业保洁项目工作的职工由项目所在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

5. 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人员，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

(三) 其他事项

1. 遇上述负责分工未明确、出现管辖争议的情形，市人社局可指定一个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

2. 本着方便就近原则，市人社局可指定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人社部门负责部分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

3. 用人单位住所地、生产经营地、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生产经营地、物业保洁项目所在地等不在同一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的，各相关人社部门应协助负责认定地的人社部门开展调查核实。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1.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职工工伤认定工作，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加强业务培训，切实保障落实到位。

2. 本通知确定的负责分工与原先文件规定有调整变化的，相关人社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相互配合，确保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要提前在工伤认定受理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告，确保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知晓有关情况；

3. 遇特殊情况出现负责分工不明确的，最先接受申请人咨询或申请材料的人社部门要主动与相关人社部门联系，杜绝出现“申请人两头跑”、“人社部门两头推”等现象发生。

（二）加强工作衔接

1. 本通知施行前已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发出补正材料告知书尚未正式受理的，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后，由原承办人社部门审查是否受理、开展调查核实、作出相关认定决定。

2. 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或已经作出不予受理、中止认定时限等决定、后续需继续认定的，由原承办人社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作出相关认定决定。

3. 本通知施行前已作出的工伤认定各类决定，不论何时经自查发现或由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建议、判决等原因，撤销原决定需继续认定的，由原承办人社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作出相关认定决定。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之前我市职工工伤认定负责分工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工作中有何情况，请与市局相关科室（社保经办机构）联系，联系方式：
1. 养老与工伤保险科，电话：2022030；2. 审核审批科，电话：2072308；3. 政策法规科，电话：2066550；4. 市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电话：2092021。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